

证券代码:603330

证券简称:天洋新材

公告编号:2024-004

## 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编号为2023-035、2023-048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姚辉和金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姚辉不再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现委派李新民接替姚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新民和金琦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新民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李新民

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曾为上海雅运、浙江鼎力及彩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。

**（二）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**

李新民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**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**

在本次审计工作安排的变更过程中，姚辉与李新民已进行了相关工作的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01 月 30 日